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 开,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 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3月28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 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面预算编 报工作的通知》及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 度全面预算。

表决结果: 8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为加强重大风险预测和防控,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公司组织开展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工作,并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 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8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工作调整至 公司下属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东螺)任职,并已确定参 加晨光东螺的科技型企业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合计60.3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 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两名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建议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董事文树梁先生为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5-008)。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